檔　　號：108/　　/
保存年限：

簽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
　　單位：教務處

承辦人：王怡茹
電話：(02)29908092 分機811

附件：

主旨：陳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核示。

裝

訂

線

會辦單位：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專任代表、教師會代表、各領域召集人、各年級級導師、音樂班召集人、特教教師代表

第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教師兼教學組長王怡茹 教師兼教務主任林玲伊	教師兼特教組長林冠辰 導師李榮照 林吉村 蘇文成 林秀蕾 林淑倫 林玉惠 林玉良 導師蔡佳芸 田鎮文 黃純美 郭玲如 音樂班召集人黃俊銘 教師兼總務主任陳皇志 教師兼註冊組長謝佳原 張琳琵 賈士玲	新北市立中平國中校長林裕圖 0920 1500

新北市立中平國中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壹、時間：108.09.16（一）10:10至11:30

貳、地點：3樓電腦教室

叁、主席：林裕國校長

肆、紀錄：王怡茹

伍、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陸、會議記錄：如附件

柒、散會

敬會

教務主任 教師兼教務主任林玲伊

學務主任 教師兼學務主任田欽文

總務主任 教師兼總務主任陳皇志

輔導主任 教師兼輔導主任黃純美

謹呈

鈞長 新北市立中平國中校長林裕國

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課程發展委員會簽到表　1080916

組別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林裕國	林裕國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林玲伊	林玲伊	
執行幹事	教學組長	王怡茹	王怡茹	
課程規劃委員	學務主任	田欽文	田欽文	
	輔導主任	黃純美	黃純美	
	訓育組長	黃碧瑩	黃碧瑩	
	七年級級導師	林玉蕾	林玉蕾	
	八年級級導師	李榮照	[illegible]	
	九年級級導師	蔡佳芸	蔡佳芸	
	教師會代表	潘朝昱	[illegible]	
教學設備委員	總務主任	陳皇志	陳皇志	
評量研究委員	註冊組長	謝佳原	謝佳原	
研究發展委員	國文科召集人	蘇文雄	蘇文雄	
	英文科召集人	胡凌統	胡凌統	
	數學領域召集人	林慧穎	林慧穎	
	社會領域召集人	賈生玲	賈生玲	
	自然領域召集人	林方庭	林方庭	
	科技領域召集人	林志軒	林志軒	
	健康與體育領域召集人	翁正杰	翁正杰	
	藝術與人文領域召集人	郭玲如	郭玲如	
	綜合領域召集人	謝佳原	謝佳原	
	音樂班召集人	黃俊銘	黃俊銘	
	特教教師代表	林冠辰	林冠辰	
公關宣導委員	家長代表	江岱容	江岱容	
	家長代表	曾玉瑩	曾玉瑩	

新北市立中平國中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壹、時間：108.09.16（一）10:10至11:30

貳、地點：3樓電腦教室 教師兼教學組長 王怡如

叁、主席：林裕國校長

肆、紀錄：王怡茹

伍、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一、 教務處報告事項

（一）教學正常化宣導

1. 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
2. 請領召再次宣導：
   (1) 請老師務必依照「課程計畫」授課，若有臨時異動(天氣影響、配合學校活動…)，請將原因填寫於教室日誌中。綜合領域課程計畫重新撰寫，教學組不再上傳更新版，請將新的課程計畫附加於教研會會議紀錄中並說明原因即可。
   (2) 請老師務必依照「課表」授課，有課務調動，一定要請假並填寫調課單交給教務處存查。

（二）關於108學年度補救教學

1. 本學期開班情形：七年級暫時不開班；八年級國文1班每週四(淑美)、數學3班每週一二五(欽文)、英文1班每週三(映如)。
2. 上課地點：第一英語情境教室。
3. 感謝三位任課老師，教育局希望開班率(受輔率)至少達10%。

二、 討論議題

（一）議題一：修正本校108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

說明:

1.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8月5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81406646號函修改。
2. 表格做些微修正，校內教師公開授課不需要「說課」。
3. 校內觀課人員<u>至少 3 人以上</u>，且完備公開授課相關流程及表件，教學者嘉獎1次。
4. 請老師依據相關規定與時程上傳檔案。

- 討論後決議：通過修正內容。並請各領域召集人於 9/20(五)前將公開授課行事曆交予教學組彙整。

（二）議題二：修正新北市中平國中學生成績評量補充相關規定

說明:

1. 108 學年度新課綱實施，七年級新增科技領域。
2. 科技領域各學期定期評量次數及各次平時、定期分數佔分比率如下：
   每學期一次評量；平時佔 60%，定期佔 40%(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 討論後決議：照案通過。補充：九年一貫課程(108學年度八、九年級與109學年度九年級之生活科技科，亦修正為每學期一次評量，平時佔 60%，定期佔 40%)。

（三）議題三：修正本校各領域(科別)平時成績多元評量規準一覽表

說明:

1. 108.8.29 教學研究會中，社會領域提出修正，地理科與公民科新增上課態度加/減 10 分(詳見附件)。
2. 新的評量規準自 108 學年度開始實施，請領召確實轉知老師，教務處會再公告修正版本。

● 討論後決議：

1. 請社會領域釐清上課態度「加/減 10 分」此項評量之定義，於第 2 次教學研究會中討論、做成決議，並於會議記錄中詳實記載，直接於 108 學年度實施。
2. 教務處於 1/10 期末課發會再提案追加修正本規準一覽表。

（四）議題四：確認 108 學年度教師公開授課邀請家長進班參與教學活動之日期與時間。

說明：

1. 依據：新北市 108 學年度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以及本校 108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學校應定期(每學年至少 1 次)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
2. 依據本校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107 學年度開始試辦，108 學年度以後每學年舉辦一次，待開學課表確定後，公開抽籤決定家長進班參與教學活動之時間(第 11 週第 2、3、6、7 節其中一節)。
3. 教師也可以利用家長進班參與教學活動當節完成，惟必須至少有一位同領域教師觀課、完成相關紀錄並上傳指定資料夾。
4. 家長只需到子女的教室簽到，不必做做觀課紀錄，如果任課老師想要給家長填寫回饋單，以精進自己的教學，可自行準備。

5. 家長進班參與教學活動當節，任課教師必須依照個人課表上課，不得請假、調課，若當天早上臨時請病假，教務處會請學生電話通知當天報名要到校的家長，請任課老師另外找時間實施，日期確認後，請告知教務處並自行通知家長。
6. 家長進班參與教學活動之相關通知、準備事宜與注意事項，由教務處負責。備註：視報名家長人數，再決定是否提供椅子給家長。
7. 108.9.5 中午 12:40 至大專辦公室公開抽籤，決定邀請家長參與教學活動之日期與時間，確認為 11/6 星期三第 7 節課。

● 討論後決議：

1. 全數通過，本學年確認為 11/6 星期三第 7 節課實施。
2. 107 學年度家長進班參與教學活動之時間為周二下午國文領域時間，本學年為周三下午社會領域時間。爾後家長進班日期以不重複相同時段為原則(說明：109 學年度避開已經實施過的周二、周三下午，以此類推)。

(五) 議題五：通過本校 108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課程規劃（每週節數表）

說明：

1. 依據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新北教社字第1081357393號教育局來文，108年9月底前提交108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課程規劃（每週節數表）送教育局備查。
2. 課程規劃（每週節數表）詳如附件。

● 討論後決議：全數通過。109 學年度開始，請藝術才能班之之課程規劃(每周節數表)及課程計畫於暑假前期末課發會連同其他領域一起提出討論通過。

(六) 議題五：討論並決議「新北學力 Up」相關事宜

說明：

1. 依據 108.9.9 新北教中字第 1081659938 號函辦理，「新本學力 UP」支持實施計畫如附件。
   (1) 基礎型
      i. 請本市各國中分析「學力品質監控系統」及「新北市會考分析系統」等會考相關資料，並於課發會及教研會中討論 108 年度會考具體提升策略，上傳本市校務行政，並落實執行。
      ii. 請本市各國中於課發會及教研會中落實討論以下提升學力品質相關議題，並作成會議紀錄:
         ● 研商學校提升學力品質之 SWOT 分析。

- 統整校內教學資源，例如:補救教學及英數適性分組教學等方式，結合校內各科目討論之定期評量及會考成績相關提升策略，轉化為校內可執行之具體方案。
- 就各科目定期評量及相關學習表現，檢討追蹤「學力品質提升策略」之落實情形，並與學生評量表現相互檢核。
- 研商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提供學力品質提升專業建議及研習。
- 研商建立學校學力品質之資料庫，例如:歷年會考成績資料庫等，以供學校長期分析使用。

iii. 本局將以上各校提升學力品質作為列入108學年度教學正常化視導重點項目。

iv. 【進步卓越獎】獎勵：分減C大校組、減C小校組、增A組。詳細內容參見實施計畫說明。

(2) 精進型

i. 本校受教育局邀請參加增A方案(共10所學校)。就校內至少擇1科目加強執行增A。申請精進型學校具有領取精進獎的資格。

ii. 申請學校須組成校內「學力監控及執行社群」，本局將補助學校辦理「學力監控及執行社群」運作及提升學力品質相關研習經費一學年上限3萬元。

iii. 社群說明:

- 功能:針對學校學生學力品質，落實執行相關提升學力品質策略，並定期追蹤檢核。
- 成員:建議包含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9年級導師、9年級各科目召集人及教師代表等，請各校依實際狀況及需求調整。
- 定期召開會議，並作成會議紀錄。

iv. 【精進獎】獎勵：學校申請試辦中之任一科目達到增A進步值為正數，即可獲得獎勵金10萬元

2. 討論並決議本校參加「新北學力 Up」精進型增 A 方案之科目以及「學力監控及執行社群」之成員。

3. 申請表由教務主任負責填寫，108.9.26 下午 4 時前必須要送件至文山國中。將邀請「學力監控及執行社群」成員共同討論，完成申請表中第六項【學校會考及學力品質提升具體策略】、第七項【預期效益】、第八項【經費概算表】(上下學期總額不得超過3萬元)。

- 討論及決議：

1、林方庭老師提問：從 104-108 中平會考統計資料看來，本校增 A 的進步幅度應已不大，想知道若增 A 失敗，會不會有什麼懲處？

2、校長回覆：教育局並不會有任何懲處，完全站在支持的角色上，希望學校會考成績能更加提升。

3、曾玉瑩家長代表提問：應該從本屆學科學習上的 SWOT 去作分析。

4、教務主任回覆：每一屆的段考和模擬考題難易度不同，很難有一個準則去判斷要選哪一科去增A。只能就手邊最標準化評量的會考成績去篩選。有兩個增 A 科目的提議：一個是導師群占最多的國文領域(2.08%)；另一個是五年來精熟與全國差距平均最低(2.05%)的社會領域。

5、不記名投票：社會領域 15 票、國文 7 票、廢票 1 票。結果由社會領域參加精進型增 A 計畫。

6、若明年繼續執行本計畫，若無自願的科目，找平均最低的兩科來表決，已做過的科目則摒除。

7、確認「學力監控及執行社群」成員：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九年級級導師、增 A 科目之九年級任課老師(108 學年度為社會科)。

三、 臨時動議

無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108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

108.09.16課發會通過

壹、依據：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8月5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81406646號函。

二、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

貳、目的：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二、藉由公開授課落實專業對話，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

三、深化教師專業內涵，鼓勵課堂研究，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參、實施對象：本校校長、正式教師及聘期達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

肆、辦理時間：108學年度。

伍、實施原則：

一、依規定應進行公開授課人員包括現職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得視同授課人員：

(一)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二、授課人員應於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1次，每次以1節課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並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優先(以下簡稱觀課教師)。

三、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與觀課教師或社群夥伴教師等相關人員共同備課，並於公開授課後參加共同議課，得結合各類專業學習社群、教學研究會或跨校專業成長等活動辦理。由授課人員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就該課堂之學生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與專業回饋。

四、公開授課人員應於實施公開授課前，提出「教學活動設計表」供觀課教師參考；觀課教師應於公開觀課結束後1週內將「教學觀察紀錄與回饋表」交給授課人員；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2週內結束後填寫「教學省思心得表」。<u>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後1個月內將以上檔案連同「共同備課紀錄表」和「共同議課紀錄表」之PDF檔(一個檔案)上傳本校校網首頁【公開授課專區】指定之雲端硬碟。(檔名設定舉例：英語科林玲伊108公開授課)</u>

五、辦理公開授課應以不影響正常教學實施為原則。

六、108學年度應至少辦理1場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

七、因應新課綱於108學年度正式實施，依教育局規定，本校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達成率應為100%。

陸、實施方式：

一、因應新課綱於108學年度正式實施後，全校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達成率應為100%，衡酌學校特色與資源及校園文化，辦理以下重要事項：

(一)訂定適合學校運作之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及學期公開授課行事曆，並經各教學研究會討論通過，由教務處彙整後，公告於本校校網首頁「公開授課專區」。

(二)108學年度校本公開授課實施計畫與第1學期公開授課行事曆應於108年9月30日完成掛網公告；第2學期公開授課行事曆應於109年3月31日前完成掛網公告。

(三)公開授課行事曆須包含公開授課時間、授課教師、授課班級、學習領域、教學單元、公開類別(如校內公開、區級公開或市級公開)及參加人員。公開授課行事曆若有調整，最遲應於實施前3天，於校網「公開授課專區」公告修正版本。

二、辦理公開授課，應包含辦理以下事項：共同備課、安排觀課教師任務、實施公開授課、共同議課及彙整相關紀錄表件；若辦理區級以上公開授課，可加入觀課前會議(說課)。相關作法如下：

(一)共同備課：由公開授課人員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活動設計表」書面資料，予校內或跨校觀課教師等觀課人員參考，以針對該授課單元進行共同討論及記錄。【請授課教師填寫附件2：共同備課紀錄表/附件3：教學活動設計表】

(二)觀課前會議(說課)：若為區級以上公開授課，可安排授課人員簡要說明教學單元設計構想，並可提出請觀課教師協助觀察之內容。【區級以上公開授課】

(三)公開授課：由公開授課人員提供「附件3：教學活動設計表」予觀課教師，由觀課教師針對課前相關共備會議討論之觀察重點與課堂現場狀況，進行觀察與詳實記錄。觀課紀錄：由公開授課人員提供「教學觀察記錄與回饋表」給觀課教師填寫。【請觀課教師填寫附件4或附件5：教學觀察記錄與回饋表】

(四)專業回饋(議課)：

1. 由授課人員先說明實施該教學單元授課是否達成原先設計構想及教學目標。
2. 再請觀課教師針對該課堂公開授課教師表達感恩、回饋課堂觀察所見或提供省思分享，最後將「教學觀察記錄與回饋表」交予公開授課教師。【請授課教師填寫附件6：共同議課紀錄表】

3. 由授課教師填寫「教學省思心得表」，連同其他表件(附件2~6)，以PDF檔上傳學校指定雲端硬碟(檔名設定舉例：英語科林玲伊108公開授課)，留存備查，以利核予研習時數。【請授課教師填寫附件7：教學省思心得表】

（五）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可結合各學習領域研究會、輔導團分區輔導與到校輔導、教師三級社群、分組合作學習、學習共同體、教師專業發展實踐及專業成長學校等多元形式辦理。

（六）開放區級觀摩交流：各校可將公開課堂，進行觀課、議課等歷程，開放區內學校教師參與，課後召開研議會以進行專業回饋(議課)。以校內教師或參與共備之教師發言為主。若邀請專家學者指導，可安排時間總議課，請專家學者主持，針對學生有效學習或教師專業成長提供整體建議

（七）各校辦理區級公開授課研究會，說課、觀課及議課等相關流程須連續安排，教育局建議各校於各分區內自組「跨校公開授課策略聯盟學校」，以利安排區級公開授課共同教學研究會時段，建立跨校教師交流平臺。

三、課務處理：辦理區級以上公開授課或參與跨校公開共備觀議課研究會，教育局同意核予學校薦派及工作人員公假(課務排代)，自由參加者以公假登記出席。

四、學校應定期(每學年至少1次)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本校實施方式如下：

(一)於每學期初正式課表確認後(約第4週)，由教務處邀集各處室代表公開抽籤確認開放家長參與公開授課的星期(一~五)與節數(第2、3、6或7節)，原則上公開授課以第1學期第11週為主(若遇到模擬考或其他既定重要活動則順延一週)。

(二)確定公開授課日期與時間後，邀請全校家長參與，調查家長參與意願並填寫參與回條，由教務處統計後通知各處室、各班導師及任課老師。

(三)教務處於通知單上必須提醒家長到校進班與離校之時間以及進班相關規定，以不影響師生上課為原則。

(四)公開授課結束後，請授課教師將相關表件(含附件8：家長簽到表…等)上傳至學校指定之雲端硬碟。

五、公開授課教師完成公開授課並上傳所有檔案後，必須告知領域召集人，召集人於每學期結束前至雲端硬碟查閱，將完成所有程序的教師名單交給教學組負責教師，以利進行研習時數核發予嘉獎事宜。(第1學期未完成的教師，第2學期必須進行公開授課)

六、本校教務處每學年必須針對公開授課情形進行公務填報。倘於108學年度仍未達標之學校，教育局將函請學校提出書面說明以利後續提供支援輔導。

七、本校教務處必須將公開授課辦理情形及相關資料彙整建檔(均上傳雲端硬碟)，教育局得納入校務評鑑或教學視導之重要項目。

柒、研習登錄及研習時數核發：

一、開設研習：訂定各學年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及公開授課行事曆，由教學組依教育局核准文號申請校本進修研習計畫，並於校務行政系統之教師研習系統開設研習，俾利核發研習時數。

二、研習時數登錄：教學組登載本案研習於研習系統時，研習名稱須含「公開授課」關鍵字，點選「課程與教學/學科教學知能/教學單元的實作與分享」，並需上傳本校實施計畫及公開授課行事曆PDF檔。

三、核發研習時數：教學組將依據相關參與人員實際參與情形及其檢具之文件，核實核發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之相關研習時數。

捌、獎勵標準：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為鼓勵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及辦理跨區域策略聯盟之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教學者及工作人員獎勵如下:

(一)擔任校內或區級公開授課教師(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項規定。

1. <u>校內：因應本學年度新課綱正式實施，學校所屬教師依照本職進行之校內公開授課不再提列敘獎；惟另受學校指派擔任校內教學示範者，凡校內觀課人員至少3人以上，且完備公開授課相關流程及表件，教學者嘉獎1次。</u>

2. 區級(含以上)：須完備公開授課相關流程及表件

班級數13班以上學校：校內觀課人員至少10人，且校外觀課人員至少6人，公開授課教學優良，教學者嘉獎2次。

(二)凡符合上述區級公開授課觀課人數要件，辦理區級公開授課研討會工作人員(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2項規定，各校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含主辦1人嘉獎2次。

二、校長部分提報本局辦理敘獎，教師與行政承辦人員部分則由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玖、本計畫經本校各領域校學研究會討論，並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新北市中平國中 108 學年度第　學期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行事曆】

場次	日期	節次	班級	地點	公開授課教師	科目	教學單元/名稱/內容	備課主持人	共同備課教師類群（名單）	議課主持人	觀課議課教師類群（名單）	開放型態
例	107/3/5	7	705	美術教室	許亦婷	美術	藏書票製作-新孔版	許亦婷	美術科全體教師	林裕國校長	美術教師全體教師	校內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2

新北市中平國中　　學年度第　　學期 教師公開授課 【共同備課紀錄表】

授課日期	年　月　日第　節	科目		班級	
公開授課教師		教學單元/內容			
共同備課主持人		共同備課時間	年　月　日	共同備課地點	
參與共同備課人員					

共同備課討論內容與紀錄　　紀錄者：【　　】	
共同備課影像紀錄(照片)	
照片 1	照片 2

附件 3

新北市中平國中　　學年度第　　學期 教師公開授課【教學活動設計表】

授課日期	年　月　日	科目		公開授課者	
班級		節次		地點	
教學單元/內容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目標	
教材分析/ 教學重點	
主要教學策略	
教學準備	
教學活動概要	
教學評量方式	
教學觀察重點	

附件 4

新北市中平國中　　學年度第　　學期 教師公開授課【教學觀察紀錄與回饋表 1】

日期	年　月　日	科目		公開授課者	
班級		節次		地點	
教學單元/內容				填表者	

觀課重點(教學目標)	完成目標程度(請在適當處打✓)		
	已達成	部份達成	未達成
1.			
2.			
3.			
4.			
5.			
6.			

📖課堂軼事記錄:

關於教師	關於學生
教材教具	課程教法

📖我對這堂課的觀察與看法:

● 備註：觀課教師填寫後之回饋表，請公開授課老師掃描後上傳校網首頁【公開授課專區】中指定之雲端硬碟。

附件 5

新北市中平國中　　學年度第　　學期教師公開授課【教學觀察紀錄與回饋表 2】

日期	年　月　日	科目		公開授課者	
班級		節次		地點	
教學單元/內容				填表者	

觀察面向	項目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太同意	很不同意
全班學習氣氛	有安心的學習環境					
	有熱衷的學習環境					
	有聆聽學習的環境					
	全班有專注學習					
學生學習歷程	協同學習	學生相互關注和聆聽				
		學生相互討論和對話				
		老師能公平照顧學生				
	個人學習	學習專注				
		學習投入參與				
		自主能學習				
		學生主動尋求協助				
學生學習結果	學生學習有成效					
	學生樂於學習					
	學生思考程度能深化					
	學生學習困難					
觀課教師學習心得						

● 備註：觀課教師填寫後之回饋表，請公開授課老師掃描後上傳校網首頁【公開授課專區】中指定之雲端硬碟。

附件 6

新北市中平國中　　學年度第　　學期教師公開授課【共同議課紀錄表】

授課日期	年　月　日第　節	科目		班級	
公開授課教師		教學單元/內容			
議課主持人		議課時間	年　月　日	議課地點	
參與共同議課人員					

共同議課討論內容與紀錄　　紀錄者：【　　】	
共同議課影像紀錄(照片)	
照片 1	照片 2

附件 7

新北市中平國中　　學年度第　　學期教師公開授課【教學省思心得表】

授課日期	年　月　日	科目		公開授課者	
班級		節次		地點	
教學單元/內容				填表者	

教師教學表現與省思	學生學習表現與成效
公開授課影像紀錄(照片)	
教師教學情形	學生學習情形

附件 8

新北市中平國中　　學年度第　　學期教師公開授課【家長簽到表】

授課日期	年　　月　　日	科目		公開授課者	
班級		節次		地點	
教學單元/內容				填表者	

學生姓名	家長簽到	學生姓名	家長簽到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各領域(科別)平時成績多元評量規準一覽表 108.09.16 課發會修正

科目	國文科					
規準項目	學習表現	紙筆測驗				
百分比	60	40				

科目	英文科					
規準項目	紙筆+聽力+口說測驗	上課態度(出席)	作業繳交情形			
百分比	40	30	30			

科目	數學科					
規準項目	上課態度	作業繳交情形	紙筆測驗			
百分比	30	40	30			

科目	自然領域(理化科)						
規準項目	出席率	上課態度	作業繳交情形	紙筆測驗			
百分比	20	20	30	30			

科目	自然領域(生物科)						
規準項目	出席率	上課態度	作業繳交情形	紙筆測驗			
百分比	10	10	40	40			

科目	自然領域(地球科學科)						
規準項目	出席率	上課態度	作業繳交情形	紙筆測驗			
百分比	0	10	80	10			

科目	科技領域(資訊科)					
規準項目	出席率	上課態度	作業繳交情形	紙筆測驗	設備歸位	排隊秩序
百分比	10	15	50	0	15	10
			30	20		

科目	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						
規準項目	出席率	上課態度	作業繳交情形				
百分比	25	25	50				

科目	社會領域(歷史科)						
規準項目	平時考	上課態度	習作含作業				
百分比	50	+或-10	50				

科目	社會領域(地理科)						
規準項目	平時考	習作繳交	上課態度	其他			
百分比	50	50	+或-10	由老師加減自選			
科目	社會領域(公民科)						
規準項目	平時考	作業	上課態度				
百分比	50	50	+或-10				
科目	健體領域(健康教育科)						
規準項目	出席率	上課態度	作業繳交情形	紙筆測驗			
百分比	20	40	20	20			
科目	健體領域(體育科)						
規準項目	出席率	上課態度	學術科測驗				
百分比	20	40	40				
科目	綜合領域(輔導科)						
規準項目	上課表現	實作及紙筆表現					
百分比	50	50					
科目	綜合領域(童軍科)						
規準項目	上課表現	出席					
百分比	80	20					
科目	綜合領域(家政科)						
規準項目	出席率	上課態度	作業繳交情形/紙筆測驗				
百分比	20	40	40				
科目	藝文領域(音樂科)						
規準項目	出席率	上課態度	作業繳交/紙筆測驗				
百分比	20	40	40				
科目	藝文領域(美術科)						
規準項目	出席率/上課態度		作業繳交情形/紙筆測驗				
百分比	50		50				
科目	藝文領域(表演藝術科)						
規準項目	出席率	上課態度	作業繳交情形	實作與測驗			
百分比	20	30	20	30			

新北市中平國中 108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課程規劃

<table>
<tr><th colspan="6">第四學習階段(國中)術科課程安排</th></tr>
<tr><th colspan="4">部定課程藝才專長領域(6 節)</th><th colspan="2">校訂彈性學習課程(3 節)</th></tr>
<tr><td>七年級</td><td>樂理與音樂欣賞(2 節)</td><td>音樂與語言(2 節)</td><td rowspan="3">專長樂器個別指導(2 節)</td><td rowspan="3">音樂基礎訓練(2 節)</td><td rowspan="3">合奏(1 節)</td></tr>
<tr><td>八年級</td><td>和聲入門(2 節)</td><td>舞台排練(2 節)</td></tr>
<tr><td>九年級</td><td>基礎和聲(2 節)</td><td>畢業製作(2 節)</td></tr>
</table>

學習領域/學科課程安排

領域/科目	課審決議	本校 課程安排	七年級 專業課程抽出科目	備註
語文	國語文(4-5)	國文(4 節)	國(1 節)	
語文	英語文(2-3)	英文(2 節)	英(1 節)	
數學	數學(3-4)	數學(3 節)	數(1 節)	
社會	社會(2-3) (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社會(3 節)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2-3) (理化、生物、地球科學)	生物(2 節)	生物(1 節)	㊼生物 ㊽理化 ㊾理化、地科
藝術	藝術(1) (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	視覺(1 節)	音樂(1 節) 表演(1 節)	㊼視覺 ㊽表演 ㊾表演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3) (家政、童軍、輔導)	家政(1 節) 童軍(1 節) 輔導(1 節)		
科技	科技(2) (資訊科技、生活科技)	資訊(1 節) 生科(1 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3) (健康教育、體育)	健康教育(1 節) 體育(2 節)		
校訂	閱讀饗宴、英語會話、悅數學、我愛中平、社團、班會	英語會話(1 節) 社團(1 節) 班會(1 節)	閱讀饗宴(1 節) 悅數學(1 節) 我愛中平(1 節)	
總節數 35 節		26 節	9 節	